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2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6 号)业已收悉,现就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年报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2015 年度,你公司收购了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深圳巨烽"),深圳巨烽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巨烽 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深圳巨烽 2015年度至 2017年度累计实现利润 12,235.6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8.15%。2016年,你公司对收购深圳巨烽形成的商誉已计提减值 900 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51.7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深圳巨烽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7 年度深圳巨烽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期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三年业绩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京新药业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深圳巨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9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深圳巨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2,800.00 万元,京新药业持有深圳巨烽 90%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评估价值为 56,520.00 万元。

依据该评估结果,京新药业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京新药业收购深圳巨烽所形成的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 16,551.75 万元,因 2016 年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00 万元,2017年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51.75 万元。

该事项业经京新药业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我们对京新药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己予充分关注, 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审计程序:

- 1、评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2、对比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3、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同行业公司同期历史 数据进行比较,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 4、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考虑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5、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评估管理层预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 6、了解管理层聘任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资质和独立性、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 专业素质。
- 7、与评估专家当面沟通,对评估专家工作结果和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所使用的重要假设和方法,以及这些假设和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进行复核。
 - 8、复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及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京新药业对收购深圳巨烽所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长2.58亿元,增长220,261%,主要系你公司联营企业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的会计 处理方法

京新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 5,000.00 万元参股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丰锦源京新"),其持股比例为 13.64%。根据《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的规定,京新药业对万丰锦源京新具有重大影响,该项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4年12月,万丰锦源京新出资 36,654.00万元,以每股 2.98 元认购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股份 123,000,000股,其持股比例为 3.81%。因万丰锦源京新对财通证券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该项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年10月,财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代码:601108),其 2017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 18.38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万丰锦源京新对财通证券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已确认为当期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规定,京新药业根据其持股比例确认了该项投资所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京新药业对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